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投票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4.19港元向該等賣方或彼等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591,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以償付代價；	8,736,764,83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衛先生及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8,736,764,838 (100.00%)	0 (0.00%)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VKC及本公司訂立之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p>	8,736,764,83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p>(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獎勵股份、VKC諮詢服務代價股份及管理層股份，惟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特別授權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8,736,764,838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建議修訂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程序規定，例如有關建議修訂之申請、批准、登記及存檔)，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以章加蓋、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8,736,764,838 (100.00%)	0 (0.00%)

有關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第1至4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贊成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5,577,750股，即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崔錦鋒先生、王創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衛哲先生。